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方耀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方耀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不包括其他(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9,32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410元，訴之聲明第三項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434元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476元（計算式：2,410元+4,500元-1,434元＝5,476元），然原告又聲請訴訟救助，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在案，是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910元，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調解成立而終結，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經核，經調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303元（計算式：6,910元x1/3＝2,3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